



## 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內容調整公告 【帳戶 QR Code 收單專用—固定手續費】

生效日期：108.9.6

檢附本行「[消費扣款代收業務約定事項及修正前後對照表](#)」，條款內容異動如下：

### 第十條 第二款

收款方同意利用本業務收款設備以外方式退款予付款方，並應設立售後服務及糾紛處理機制，以妥善處理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否則，由此產生之糾紛均由收款方自行承擔。

### 第十八條 消費扣款作業未提供固定手續費之沖回及退(換)貨處理

- 一、因華銀未提供退款機制，如有發生退款之情形，華銀將不退還購貨手續費。
- 二、收款方同意事先告知付款方本業務未提供退款機制，將以其他方式辦理退款。